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36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6年6月24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视频方式进行,由郑茂荣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在征得候选人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茂荣先生、刘宏先生、张艳红女士、李汉兵先生、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郑茂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1.02 提名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1.03 提名张艳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1.04 提名李汉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1.05 提名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在征得候选人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言达先生、朱华先生、刘式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式宝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张言达先生、朱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式宝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张言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2.02 提名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2.03 提名刘式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7月14日下午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股东会批准的相关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37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郑茂荣先生、刘宏先生、张艳红女士、李汉兵先生、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言达先生、朱华先生、刘式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式宝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另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张言达先生、朱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式宝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李汉兵先生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于2025年11月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李汉兵先生长期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对公司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任职资格不受上述处罚事项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且其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高度重视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因此,选举李汉兵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3、公司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亦不存在在公司连续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4、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期内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郑茂荣

郑茂荣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建筑工程师、高级营销师,江西省钢结构协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江西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五届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西省九江市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西省九江国际商会副会长、九江市安徽商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九江市慈善总会理事、政协第十届德安县委员会常务委员、德安县工商联副主席、德安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曾获巢湖市十大杰出青年、巢湖市劳动模范、巢湖市五一劳动奖章、巢湖市优秀企业经理、德安县突出贡献人才,并取得多项安徽省科技成果奖;历任公司驻外办事处主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富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2025年2月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4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郑茂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90000股,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刘宏

刘宏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合肥市第十六届、第十七届(现任)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安徽省总工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现届)代表。曾任巢湖化建矿工人、工段长、车间主任、支部书记、矿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长兼工会副主席、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徽富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张艳红

张艳红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安徽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巢湖市第九届、第十届党代会党代表,合肥市第十二届党代会党代表。曾获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合肥市三八红旗手、巢湖市三八红旗手、巢湖市妇联“巾帼建功,岗位成材”标兵、黄麓镇优秀共产党员。连续多年被公司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管理者”。历任安徽富煌集团行政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富煌钢构监事会主席。现任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裁,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艳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李汉兵

李汉兵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22年入选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第一期)。曾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营销公司财务负责人、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资金结算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汉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11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黄志华

黄志华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历任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供销社会计,安徽省巢湖市供销社纸箱包装厂财务主管兼生产科长,安徽富煌三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安徽富煌三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冷冻调理事业部总经理、行政总监,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黄志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张言达

张言达先生:1966年3月出生,1988年7月安徽大学法律系毕业,法学学士学位。1992年通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1994年10月从事专职律师工作至今,2023年3月受聘担任巢湖市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库(法律组)成员。2024年6月担任巢湖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现任安徽福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朱华

朱华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第一建筑公司二分公司施工队长,安徽省第一建筑公司设计室主任,安徽建工集团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空间结构研究所所长,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钢结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年11月已退休,但仍从事相关建筑工程领域研究工作。

(三)刘式宝

刘式宝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二级造价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现任庐江潜川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庐江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第二届会员,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专家,安徽省服务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38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拟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1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0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公司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提名郑茂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提名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提名张艳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提名李汉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提名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张言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提名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提名刘式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0、2.00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13日9:00-11:30和13:30-16: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7月13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送达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证券部

邮编:23807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联系电话:0551-65673192

传真号码:0551-88561316

邮箱地址:fhgg@fuhuang.com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雅婷

联系电话:0551-65673192

传真号码:0551-88561316

邮箱地址:fhgg@fuhuan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证券部

邮编:238076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请参会人员提前30分钟到达会场。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3”,投票简称为“富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2026年7月14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股份股。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富煌钢构2026年7月14日召开的《富煌钢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填写选举票数)			
1.01	提名郑茂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张艳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李汉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填写选举票数)			
2.01	提名张言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刘式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18 证券简称:中国卫星 编号:临2026-022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十一位,实际出席的董事十一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中国卫星关于全资子公司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7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细情况见刊登在2026年6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中国卫星关于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考核结论及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8 证券简称:中国卫星 编号:临2026-023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简称:航天东方红)的参股子公司深圳市航天新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航天新源),拟采用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方式引入多家新投资者进行增资,航天东方红拟放弃航天新源增资优先认缴权。

● 鉴于航天新源及其股东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简称:深研院)、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简称:513所)与中国卫星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之日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决策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把握战略机遇,加速产能建设与技术升级,航天新源拟采用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方式引入多家新投资者进行增资,预计释放股权比例不超过20%,航天东方红拟放弃航天新源增资优先认缴权。航天新源其他股东深研院、513所、深圳市润宏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均拟放弃此次增资优先认缴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之日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决策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鉴于航天新源及其股东深研院、513所与中国卫星同属集团公司实际控制,本次航天东方红放弃航天新源增资优先认缴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深研院

深研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51 29XQ,为事业单位,成立于2000年,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十路6号,法定代表人臧伟,开办资金36,445万元人民币。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科技开发,成果转化,促进深圳发展电子信息、机械、材料科学、交通控制与管理、经济学、工商管理等学科本科以上科技与人才继续教育,科技项目开发,科技成果评价,科技成果投资融资服务,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高科技成果产业化企业孵化与中介服务。举办单位为集团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哈尔滨工业大学。

2.513所

513所统一信用代码:12100000493505 41XL,为事业单位,始建于1958年,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航天路513号,法定代表人李林,开办资金人民币3,179万元人民币。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开展电子技术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空间飞行器综合电子技术研究、测控技术研究、数据管理技术研究、热控电子技术研究、总体电路技术研究、空间数据传输技术研究、卫星应用数据采集技术研究等,相关设备研制与技术服务,相关继续教育与专业培训。举办单位为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航天新源成立于2012年6月,法定代表人邢浩江,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610,注册资本2000万元,航天新源营业范围为从事电源、电源控制器、功率变换和驱动系统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从事电源、电源控制器、功率变换和驱动系统产品的生产。

航天新源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	36%	720万元
2	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	34%	680万元
3	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	10%	200万元
4	深圳市润宏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	400万元
	合计	100%	2000万元

(二)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2025年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5257.94	营业收入	12002.19
负债总额	5882.06	利润总额	425.17
所有者权益	19375.89	净利润	516.94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报表日期: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24472.03	营业收入	3096.06
负债总额	4506.64	利润总额	627.33
所有者权益	19875.39	净利润	500.27

2025年数据为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2026年数据未经审计。

四、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航天新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深圳市航天新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6]第0190号),以202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完成集团公司的核准备案。

五、对中国卫星的影响

中国卫星全资子公司航天东方红放弃航天新源增资优先认缴权,符合公司主业归核聚焦的发展战略。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航天新源增资优先认缴权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航天新源增资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获得全部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6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20,000万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3.72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6月2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8166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2.03%。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8.50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9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后续,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2.71亿元担保额度调剂至新联芯,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140.65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18.70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